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長實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長實與和黃透過和達各自間接持有47.5%權益之項目公司投得重慶南岸土地。項目公司其餘5%權益由獨立方持有。

項目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就重慶南岸土地之收購與發展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公司計劃將重慶南岸土地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物業。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公司同意支付約人民幣2,453,000,000元(約港幣2,478,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重慶南岸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代價將分期支付，並受合同之其他條款與條件所規限。

為支付與重慶南岸土地有關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發展成本(包括拆遷原有地上建築物之成本及補償原居民之費用)，建議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690,000,000元(約港幣697,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約港幣232,000,000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4,542,000,000元(約港幣4,587,000,000元)及人民幣2,156,000,000元(約港幣2,178,000,000元)。投入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資金及任何貸予項目公司之股東貸款預期由長實及和黃(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所持項目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提供。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長實之關連人士。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和黃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透過或將透過注資以增加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提供任何股東貸款予項目公司，以為項目公司提供有關收購及發展之財務資助，構成長實及和黃兩者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實及和黃各自提供之資金所佔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此項注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為透過項目公司收購及發展而注資予和達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訂約方： (1) 重慶市國土局
(2) 項目公司

有關事項： 遵照及根據合同所載之條款與條件收購重慶南岸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長實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長實與和黃透過和達各自間接持有47.5%權益之項目公司投得重慶南岸土地。項目公司其餘5%權益由獨立方持有。

項目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就重慶南岸土地之收購與發展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公司計劃將重慶南岸土地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物業。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公司同意支付約人民幣2,453,000,000元(約港幣2,478,0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重慶南岸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代價將分期支付，並受合同之其他條款與條件所規限。

為支付與重慶南岸土地有關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發展成本(包括拆遷原有地上建築物之成本及補償原居民之費用)，建議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690,000,000元(約港幣697,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0元(約港幣232,000,000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4,542,000,000元(約港幣4,587,000,000元)及人民幣2,156,000,000元(約港幣2,178,000,000元)。

投入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資金及任何貸予項目公司之股東貸款預期由長實及和黃(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所持項目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比例提供。其各自所佔和達之權益將由長實與和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目前預期長實與和黃將分別以內部資源為重慶南岸土地之土地成本及部分建築成本及發展成本提供資金，而項目公司可向銀行或財務機構或企業貸款支付重慶南岸土地餘下之建築成本及發展成本。

項目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成立，以擁有及發展另一幅同樣位於重慶市南岸區並與重慶南岸土地相隔約3公里之地塊，目前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發展該地塊及重慶南岸土地。

進行交易之理由

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收購重慶南岸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物業，乃符合長實及和黃其中一項核心業務之策略。長實與和黃各自之董事會(包括長實及和黃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重慶南岸土地及其土地使用權之條款，以及為收購及發展而增加項目公司之投資總額均符合長實與和黃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長實與和黃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長實之關連人士。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和黃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透過或將透過注資以增加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提供任何股東貸款予項目公司，以為項目公司提供有關收購及發展之財務資助，構成長實及和黃兩者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實及和黃各自提供之資金所佔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此項注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

於本公佈日期，長實之董事(附註)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

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張英潮先生及關超然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及盛永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收購及發展」	指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重慶南岸土地及其土地使用權並發展該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市國土局」	指	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中國重慶市之政府機關；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重慶南岸土地」	指	位於重慶市南岸區南坪鎮楊家山片區之地塊，面積約1,000,000平方米；
「和達」	指	和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由長實與和黃各間接擁有50%權益，該公司之董事會由長實及和黃委任相同董事人數間接代表；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方」	指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獨立於長實與和黃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重慶市國土局就收購重慶南岸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條款與條件而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〇〇四年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由和達擁有95%權益及由獨立方擁有5%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用之參考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1元。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排名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排名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